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65286/content.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

为了适应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需要，现就新税务机构挂牌后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 1）。

二、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合同延期的，可以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三、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之间传递，实时共享。

四、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五、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附件 2）。

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六、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反馈信息，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纳税人，并适时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及时推送至风险管理部门或者稽查部门组织应对。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上述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2.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4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前向税务机关报告时,以及在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效期延期时填写。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前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在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延期时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

2. 本表一式二份,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原15位纳税人识别号,已领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经办人”栏填写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的人员;“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栏填写负责办理跨区域经营活动具体涉税事宜的人员。“座机”“手机”栏请务必准确填写,以方便联系沟通,尤其是方便税务机关及时反馈办理进程。

5. “经营方式”栏,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在对应选项“□”里打“√”。

6. “合同名称”和“合同编号”栏,按照同一份合同的名称和编号填写。

7. “合同相对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根据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情况填写,若合同相对方无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不填写。

8.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最新有效期止”栏,由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延期的纳税人填写。

9. 纳税人因合同延期,需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延期的,重新使用本表,但只填写“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延长有效期”栏次,并签章。

附件 2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跨区域涉税事项 报验管理编号 | 税跨报（ ） 号 | | |
| 实际经营期间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
| 货物存放地点 | | | | | |
| 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 | 预缴税款征收率 | 已预缴税款金额 | 实际合同执行金额 | 开具发票金额（含自开和代开） | 应补预缴税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经办人： 纳税人（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税务机关意见： 经办人： 税务机关（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纳税人在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时填写，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税务机关受理后，纳税人可索取《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

2. 本表一式一份，经营地的税务机关留存。

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未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原15位纳税人识别号，已领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填写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栏填写原《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中注明的管理编号。

5. “实际经营期间”栏填写实际经营开始日期和经营结束日期。

6. “货物存放地点”栏填写跨区域经营货物的具体存放地点，要明确填到区、街及街道号。若无跨区经营货物的，此栏不需要填写。

7. “预缴税款征收率”栏按预缴税款时适用的征收率填写。

8. “已预缴税款金额”栏填写已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的累计金额（金额单位：元，下同）。

9. 纳税人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应纳税款，以及办结其他涉税事项后，才能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本表。